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94號

聲 請 人 陳韻如

陳麗甄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白宗益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5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繼承被繼承人陳日浮所有如附表所示
之股票（下稱系爭股票），因不慎遺失，經本院以114年度
司催字第148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4年7月1日公
告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
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規定，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
語。

二、按無記名證券遺失者，法院得因持有人之聲請，依公示催告
之程序，宣告無效；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
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但在期間未滿前之聲
請，亦有效力，民法第725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
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系爭股票經聲請人聲請本院於114年6月
20日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48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定申報
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5個
月內，而該裁定已於114年7月1日公告於法院網站等情，業
經聲請人提出上開公示催告裁定為證，並經本院調取上開公
示催告事件卷宗查明無訛。則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既已屆
滿，迄今無人提出系爭股票或申報權利，聲請人雖於申報權
利期間未滿前即向本院提出本件聲請，惟揆諸前揭規定，其

01 聲請仍有效力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就系爭股票為除權判決，
02 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04 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06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呂致和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10 書記官 陳建志

11 附表：

12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
一	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79-NX16842-5	股票	1	500
二	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0-NX27831-4	股票	1	550
三	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1-NX40698-0	股票	1	726
四	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2-NX55095-9	股票	1	813
五	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3-NX70409-1	股票	1	986
六	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4-NX85801-7	股票	1	857